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原告 邱仕立

被告 好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邱振銘

吳惠棻

吳盛八

郭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役權設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114年度訴字第146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表示其於收受本院民國114年6月4日114年度補字第123號裁定後，即於同年月10日持裁定書至櫃檯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業據抗告人提出收據為憑，該收據雖未顯示本件案號，然比對案由、金額及案件繫屬查詢清單，應可認定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收據確係繳納本件裁判費之收據無訛。原裁定以錯誤顯示繳費情形之查詢資料為據駁回原告之訴，即有未洽，是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撤銷原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01 (得抗告)